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81號

原告 林洵寬

兼

法定代理人

兼 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昱濂

法定代理人 洪慧容

被告 廣鏡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淨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振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昱濂為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段425地號土地為林昱濂之母林廖玉雲所有，林昱濂於上開4筆土地（下分別稱419、420、424、425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上種植樹木，並與原告林洵寬居住於419、420地號上之工寮。被告廣鏡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廣鏡公司）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作為工廠（下稱系爭工廠）使用，系爭建物坐落之基地即臺中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544地號土地）係都市計劃之農業用地，詎廣鏡公司違反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禁止規定，將之作為工業產品之生產製造，且廣鏡公司機器運作之聲音及其他非農

業生產之聲響，自民國107年11月迄今，向系爭土地逸散，影響原告之生活工作環境，侵害原告之健康權、環境人格權。又被告呂淨雯為廣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為廣鏡公司之最大股東，廣鏡公司係依呂淨雯之命令才有上開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條規定，請求禁止被告對原告等人格權之侵害，並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廣鏡公司、呂淨雯，應連帶給付原告二人新臺幣（下同）各60萬元。（二）禁止被告對原告等人格權侵害。

二、被告則以：廣鏡公司於87年間於現址設立，因工廠緊臨社區住戶，設廠時為維護工廠週遭環境之安全，對加強防範工廠噪音不遺餘力，於原告舉發前，未曾受他人舉發違反環境保護噪音。系爭土地與系爭工廠相距約50公尺，工廠運作時間於早上8-12點、下午1-5點，偶晚間運作至8點半，長期以來未曾受左鄰右舍反應受噪音影響，豈會影響至系爭土地。林昱灘前對被告提出妨害自由告訴，偵查中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噪音污染檢測之結果，音量值為51.2 dB，符合管制標準，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駁回林昱灘之再議聲請在案。又被告已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之要求，改善並取得工廠合法使用，是原告就系爭工廠產生之聲響造成其人格權所受侵害、損害賠償之依據，均未舉證，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見卷第192-193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一）419、420、424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原告、42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原告之母林廖玉雲，林廖玉雲將425地號土地無償提供原告使用，系爭土地目前均由原告耕作。

（二）廣鏡公司承租系爭建物作為工廠使用，系爭建物及所坐落之土地即554地號土地為訴外人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林開

庭（林開程）（林程）所有，由廣鏡公司向所有權人承租作為工廠使用，呂淨雯為廣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554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三）系爭工廠區域屬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第2款規定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其日間、晚間、夜間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分別為57、52、47分貝。

（四）系爭工廠經環保局（109年3月23日至110年9月13日）稽查測量所得音量均符合該類區域管制標準。

（五）林昱濂前以呂淨雯涉犯妨害自由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7353號為不起訴處分，林昱濂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645號駁回再議確定。

（六）廣鏡公司於110年5月28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向經發局聲請納管，由臺中市政府於111年4月13日發函通知業已受理並取得納管登記。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亦明。又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開判決要旨，明顯揭諸噪音之認定，應以是否「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決定，而非單憑案件當事人主觀喜惡或感受為認定。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01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02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3 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廣鏡公司受被告呂淨雯之命
04 令從事生產作業，機器運作之聲音及其他非農業生產之聲
05 響，自107年11月迄今，向系爭土地逸散，影響原告之生
06 活工作環境，侵害原告之健康權、環境人格權等語，為被
07 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8 (二) 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雖提出位置圖、臺中市○○○○
09 ○○○○○○○○○○○○○○○○○路0000號之氣響侵入
10 (下稱原告聲音紀錄表) (見卷第17頁、第21頁、第23-4
11 9頁)，惟細繹原告聲音紀錄表內容，除記載環保局測得
12 分貝數，其餘均為林昱灘描述其主觀感受或記載林昱灘之
13 行為，無相關儀器測量資料或客觀資料可佐，原告提出之
14 上開紀錄表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工廠機器運作之聲響及其他
15 非農業生產之聲響，客觀上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
16 忍之程度。

17 (三) 主管機關依法所頒布之管制標準堪為個案審理參酌判斷之
18 依據。而噪音管制法係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
19 國民生活品質而特予制定；該法所稱噪音，係指超過管制
20 標準之聲音；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
21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暨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
22 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噪音管制法第1條、第3條、第7
23 條第1項後段、第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故「噪音管
24 制標準」係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噪音管制
25 法第9條之授權，考量國人處在不同土地使用型態或不同
26 時段情境下對噪音的接受度及需求程度不同，並參考我國
27 本土不同噪音源之實際量測噪音數據，考量國民健康及環
28 境安寧，同時針對產業發展之衡平行進行通盤考量，依據
29 所在位置之環境，斟酌區內噪音狀況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
30 及訂定管制音量。換言之，符合管制標準之聲音，客觀上
31 可認為符合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自難認屬民

法第18條之侵害行為。查，系爭工廠區域屬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第2款規定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110年10月21日函附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噪音稽查案件資料（見本院110年度訴字2645號卷第49-56頁）附卷可稽，依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其日間、晚間、夜間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分別為57、52、47分貝，又系爭工廠經環保局（109年3月23日至110年9月13日）多次會同原告稽查測量所得音量均符合該類區域管制標準，有上開噪音稽查案件資料可證，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3、4）。按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第2款所定為：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而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對於噪音測量儀器、測量高度、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背景音量之修正、測量地點及與建築物牆面線之距離、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評定方法等項目均有細部規定，環保局據此規定量測之結果，系爭工廠作業時發出之音量既均能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符合供住宅區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之管制標準，自難認有超逾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準此，系爭工廠作業時縱有聲響侵入系爭土地，亦應認為非屬民法第18條所指侵害行為。原告復未舉出其他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廣鏡公司於系爭工廠作業時機器運轉聲及其他非農業生產之聲響已侵害其人格權。從而原告主張上開聲響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而不法侵害其健康權、環境人格權尚不足採。

（四）原告雖以系爭工廠係違法使用都市計劃之農業用地，違反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禁止規定，惟系爭工廠是否為違法使用農地及是否違反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與系爭工廠因機器運作製造之聲響是否已侵害原告健康權、環境人格權，係屬二事，況廣鏡公司於110年5月28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向經發局聲

01 請納管，由臺中市政府於111年4月13日發函通知業已受理
02 並取得納管登記（見不爭執事項6），從而本件原告既無
03 法舉證系爭工廠因機器運作製造之聲響及其他農業生產之
04 聲響已達一般人均難以忍受之噪音程度，原告主張上開聲
05 響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而不法侵害其
06 健康權、環境人格權云云自非可採。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證明被告有製造已達一般人均難以忍受
08 之聲響之情事，其依民法第18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禁
09 止被告對原告人格權為侵害，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60萬
10 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2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3 論述，附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張宏賓